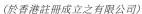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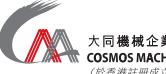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莊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聯合公告

(1)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 (2)建議撤銷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及

(4)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在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不獲協議安排股東批准。於同日,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a)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不會實行及因此而失效;(b)要約期間已結束;及(c)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 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 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起,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預期時間表所列出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事項將不會發生。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而聯合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法院會議。

遵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則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獲得,惟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彼 等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持有37,677,240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表決權約18.14%)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及持有170,026,131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41.36%)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37,677,240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獨立股東(佔獨立股東所持有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約18.14%)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及持有170,026,131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獨立股東(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約42.41%)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由於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不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以及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不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彼等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安排未能生效及因此而失效。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
- (ii)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411,117,22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0%;
- (iii) 要約人直接持有235,80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6%。該等股份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225,236,3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3%)。於該等225,236,378股股份中,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鄧志通先生及簡衞華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10,225,5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由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鄧志通先生及簡衞華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的10,225,515股股份符合根據公司條例第674(3)條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定義,但由於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鄧志通先生及簡衞華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並不是獨立股東,因此彼等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如有)將不計入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的票數。為免生疑問,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215,010,863股股份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要約人已接獲許鄧沂女士、鄧志通先生及簡衞華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兼協議安排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由於黃耀明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並非獨立股東,彼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如有)將不計入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的票數。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400,891,7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1%)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法院會議上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 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就落實協議安排(包括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659,234,0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48%)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 (a) 有489,207,970股(佔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約74.21%)投票贊成特別決議 案;及
- (b) 有170,026,051股(佔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約25.79%)投票反對特別決議 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不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而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 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失效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a)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不會實行及因此而失效;(b)要約期間已結束;及(c)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 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起,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預期時間表所列出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事項將不會發生。

一般資料

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461,038,978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53.49%)。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國流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燾先生、鄧兆煇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 國流先生及簡衞華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問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並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 事,簡衞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 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